**巴楚县农业农村局**

**巴楚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3]1-0133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巴楚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

委托单位：巴楚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冯延萍

质量复核人员：腊晓林

报告撰写人员：王丽

助理人员：赵夏清、石俊宇

# 报告摘要

受巴楚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巴楚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巴楚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背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发布2022年重点强农惠农政策》等政策文件提出，要加大耕地轮作补贴和产油大县奖励力度，集中支持适宜区域、重点品种、经营服务主体，推进耕地轮作休耕，立足资源禀赋、突出生态保护、实行综合治理，进一步探索科学有效轮作模式。通过促进耕地轮作休耕事业发展，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促进质量提升，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巴楚县农业农村局为切实做好巴楚县2022年度耕地轮作休耕工作，坚持把轮作休耕作为统筹当前与长远、协调生产与生态、兼顾用地与养地的制度性安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明确重点区域、聚焦重点品种、完善技术路径、培育新型主体，在确保口粮绝对安全的前提下，扎实推进粮食稳产增产扩种大豆油料，不断优化种植结构和耕作制度，为保障粮食和油料供给安全、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内容：2022年耕地轮作任务35098.00亩，补助标准为150.00元/亩。其中3.00万亩自2021年实施，一定三年，按照原定方案执行，其中：阿瓦提镇2288.00亩、英吾塘乡4307.20亩、琼库尔恰克乡2362.00亩、色力布亚镇3093.90亩、阿拉格尔乡3310.00亩、阿克萨克马热勒乡3001.30亩、夏马勒乡2317.00亩、阿纳库勒乡5100.00亩、多来提巴格乡640.00亩，恰尔巴格乡3580.60亩。2022年新增轮作面积5098.00万亩，其中：阿瓦提镇1200.00亩、英吾斯塘乡1533.70亩、阿拉格尔乡1206.00亩、恰尔巴格乡1158.30亩。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526.4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26.47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26.4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26.47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526.47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00%。

绩效评价时间：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25日。

**（二）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巴楚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走访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完成真实情况；三是通过基础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巴楚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在决策、过程方面比较规范，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实现了大部分项目预期目标。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00分，划分为四档：90.00（含）-100.00分为优、80.00（含）-90.00分为良、70.00（含）-80.00分为中、70.00分以下为差。最终评分结果为96.17分，绩效评级为“优”。

表1-1：巴楚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1.项目决策类** | **2.项目过程类** | **3.项目产出类** | **4.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0.00  | 25.00  | 35.00  | 30.00  | 100.00  |
| **得分** | 10.00  | 23.00  | 35.00  | 28.17  | 96.17  |
| **得分率** | 100.00% | 92.00% | 100.00% | 93.90% | 96.17% |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执行制度要求。项目严格遵照《喀什地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喀地财农〔2020〕50号）执行补助发放程序、补助标准以及资金使用要求等制度规定实施项目，各乡镇按照耕地轮作补贴申请程序，统计下辖区域申请补贴面积数、人员数量等基本信息，提交汇总统计表、相关公示材料至巴楚县农业农村局；经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批，向巴楚县财政局提交资金申请材料，经审批通过，执行资金拨付。项目耕地轮作补助资金的申请、审核及发放程序严谨，审核资料齐全规范，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实现预期目标和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制度缺乏实际指导性**

经查阅项目制度文件，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已建立相应的《巴楚县农业农村局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巴楚县农业农乡村局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仅从项目流程、资金拨付进行了制度规范。但《巴楚县农业农村局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内容较为简略，没有从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补助方式、申报与审批、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详细的规范与约束，缺乏对项目的实际指导作用，不能有效地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资金运作。

**（三）有关建议**

**1.完善项目制度，细化资金管理办法**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对经常性项目制定相关制度规范或执行手册，对项目从决策、过程、资金使用、责任分工等方面进行全流程的具体规范指导，并组织专业人员评估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此外，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定期开展单位现有制度体系的评价工作，定期检查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等，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优化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工作制度的健康运行。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项目效益情况 1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8

（二）存在的问题 19

六、有关建议 1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19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19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19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1

附件2：基础表 27

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28

附件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30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3]1-0133号

巴楚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巴楚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巴楚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巴楚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生态文明建设提出的一项重大改革任务。2016年以来，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在农业生产制度创新上先行先试，集成示范综合配套的技术体系，探索构建绿色种植方式、农产品供给动态调节机制、农业生态治理模式，形成了较完善的政策框架和工作机制，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加大耕地轮作补贴和产油大县奖励力度的重点工作要求，进而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发布2022年重点强农惠农政策》进一步提出，要推进耕地轮作休耕，立足资源禀赋、突出生态保护、实行综合治理，进一步探索科学有效轮作模式。通过促进耕地轮作休耕事业发展，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促进质量提升。

因此，巴楚县农业农村局为切实做好巴楚县2022年度耕地轮作休耕工作，坚持把轮作休耕作为统筹当前与长远、协调生产与生态、兼顾用地与养地的制度性安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明确重点区域、聚焦重点品种、完善技术路径、培育新型主体，在确保口粮绝对安全的前提下，扎实推进粮食稳产增产扩种大豆油料，不断优化种植结构和耕作制度，为保障粮食和油料供给安全、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2.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巴楚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2022年耕地轮作任务35098.00亩，补助标准为150.00元/亩。其中3.00万亩自2021年实施，一定三年，按照原定方案执行，其中：阿瓦提镇2288.00亩、英吾塘乡4307.20亩、琼库尔恰克乡2362.00亩、色力布亚镇3093.90亩、阿拉格尔乡3310.00亩、阿克萨克马热勒乡3001.30亩、夏马勒乡2317.00亩、阿纳库勒乡5100.00亩、多来提巴格乡640.00亩，恰尔巴格乡3580.60亩。2022年新增轮作面积5098.00万亩，其中：阿瓦提镇1200.00亩、英吾斯塘乡1533.70亩、阿拉格尔乡1206.00亩、恰尔巴格乡1158.30亩。

### 3.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巴楚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是：

①组织实施巴楚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起草农业农村有关文件草案，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积极执行国家涉农政策。

②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衣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③贯彻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④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⑤负责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化发展。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监督管理。

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⑦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相关管理工作。

⑧负责巴楚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

⑨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⑩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上级部门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⑪承担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⑫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⑬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参与巴楚县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

⑭完成巴楚县委、巴楚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实施时间及评价时间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5月-2022年12月，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为2022年5月-2022年12月。

（3）实施计划和完成情况

2022年5月24日，喀什地区财政局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新财农〔2022〕35号）要求，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13号）及《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分配表》，下发巴楚县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526.47万元，此项资金收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022年5月26日，巴楚县财政局按照上级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23号）将项目资金下达至巴楚县农业农村局，督促项目开展。

巴楚县农业农村局下发工作通知至各乡镇，各个乡镇对辖区内耕地轮作面积及人员进行统计，提交汇总数据、公示材料等。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确定的轮作休耕补助面积及相关材料进行实地核实，确保试点面积落实。2022年9月6日，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前期摸排、统计、审核等工作资料编制《巴楚县2022年耕地轮作休耕工作实施方案》及《巴楚县2022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资金分配表》。2022年9月7日，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向巴楚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申请拨付巴楚县2022年度轮作休耕项目资金的报告》并附相关核定资料，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申请轮作项目资金526.47万元、耕地休耕项目 500.00万元，共计1026.47万元拨付至各乡镇。经批准，巴楚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10月10日下发《关于拨付巴楚县 2022 年度耕地轮作项目资金的通知》（巴农财字〔2022〕003号），将资金拨付至至各个乡镇，督促乡镇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依照制度完成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526.4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26.47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26.4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26.47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526.47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00%。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1-1巴楚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表1-1：巴楚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名称** | **2021年度耕地轮作面积（亩）** | **2022年度耕地轮作面积（亩）** | **补助标准（元/亩）** | **补助金额（万元）** |
| 1 | 阿瓦提镇 | 2288.00  | 1200.00  | 150.00 | 52.32  |
| 2 | 英吾斯塘乡 | 4307.20  | 1533.70  | 150.00 | 87.61  |
| 3 | 琼库尔恰克乡 | 2362.00  | / | 150.00 | 35.43  |
| 4 | 色力布亚镇 | 3093.90  | / | 150.00 | 46.41  |
| 5 | 阿拉格尔乡 | 3310.00  | 1206.00  | 150.00 | 67.74  |
| 6 | 阿克萨克马热勤乡 | 3001.30  | / | 150.00 | 45.02  |
| 7 | 夏马勒乡 | 2317.00  | / | 150.00 | 34.76  |
| 8 | 阿纳库勒乡 | 5100.00  | / | 150.00 | 76.50  |
| 9 | 多来提巴格乡 | 640.00  | / | 150.00 | 9.60  |
| 10 | 恰尔巴格乡 | 3580.60  | 1158.30  | 150.00 | 71.08  |
| 合计 | 30000.00  | 5098.00  |  | 526.47  |

###

### 5.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巴楚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各个乡镇统计数据及材料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支付材料等，依照计划提交相关资金支付申请及审批材料。

项目实施单位：巴楚县阿瓦提镇、英吾斯塘乡、琼库尔恰克乡、色力布亚镇、阿拉格尔乡、阿克萨克马热勤乡、夏马勒乡、阿纳库勒乡、多来提巴格乡、恰尔巴格乡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耕地轮作工作具体开展，统计相关基础数据，整理汇总相关申请材料，各项补贴资金具体发放工作。

项目资金监管单位：巴楚县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的审核、审批与拨付。

（2）项目管理情况

补助资金的申报：巴楚县各个乡镇对辖区内耕地轮作面积及人员进行统计，提交汇总数据、公示材料等至巴楚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核查汇总，确保试点面积落实。

补助资金的审核：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乡镇整理汇总的补贴申请材料，提交项目资金拨付申请，须经县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乡镇。

补助资金的拨付：各个乡镇将补助资金从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乡镇人民政府发放过渡账户拨付到具体生产经营者账户。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喀什地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喀地财农〔2020〕50号）以及项目单位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补助发放程序、补助标准以及资金使用要求等。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各个乡镇提供的申请依据，经项目主管部门以及财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提交资金申请拨付的报告，经过巴楚县财政局审批，将资金拨付至各个乡镇，由乡镇执行资金拨付。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2年组织实施耕地轮作面积35，098亩，主要推行甜菜、甜瓜、小茵香等特色作物和小麦、棉花、油料等作物轮作，适当扩大粮食和油料种植面积，推进调整种植结构，减轻连作障碍。中央财政对耕地轮作休耕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为150.00元/亩，保障农民合理收益，有效提高农民耕地保护意识，有效改善土壤连作障碍，引导农民自愿参与轮作休耕、合理安排种植结构。

###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C11耕地轮作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5098亩。

②质量指标

“C21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C22补助资金发放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③时效指标

“C31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④成本指标

“C41每亩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0.00元/亩。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D11提高农户耕地保护意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②生态效益指标

“D21改善土壤连作障碍”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

（3）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D31受益农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巴楚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 4.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2年5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巴楚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3）保证评价结果的独立性、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4）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巴楚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0%）、过程指标（25%）、产出指标（30%）、效益指标（35%）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 3.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比较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和历史值对比分析，并以国内同类项目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文献研究法：对巴楚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执行管理要求、活动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2）公众评判法：受益农户对实施效果的反馈对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采用个别访谈或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调研结果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比较法：在分析实际发挥效果程度时，通过对工作任务、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年度目标任务的实现程度。

（4）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其实现程度。

###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巴楚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该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取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 1.前期准备

2023年6月16日-6月18日，评价机构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等。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我单位成立由至少1名主评人和其他专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组成的实效评价工作组，充分按工作要求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并同步建立项目人员联系清单和线上工作群。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 **序号** | **姓名** | **项目职责** | **资质或职位** | **主要职责** |
| --- | --- | --- | --- | --- |
| 1 | 冯延萍 | 主评人 |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报告质量内部质量总体把控，对整体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
| 2 | 腊晓林 | 质控负责人 | 技术总监 |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
| 3 | 王丽 | 项目负责人 | 部门经理 | 统筹、协调与项目单位就评价工作开展有效沟通；组织有关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绩效目标框架梳理及指标体系设置和调整；定期组织评价小组就评价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及建议修改绩效评价报告。 |
| 4 | 赵夏清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项目助理 | 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指标体系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打分；问卷调查的发放及汇总；与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撰写访谈分析报告。 |
| 5 | 石俊宇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项目助理 |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项目相关资料；了解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深入了解项目具体实施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合分析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等工作。 |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4）评价通知及资料清单。按照委托单位下发的评价通知，评价工作组向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在调研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及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提供补充资料。

### 2.组织实施

2023年6月19日-6月26日，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主要对项目过程资料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项目补助资金使用合规，补贴程序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3）问卷调研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抽样的方式，对受益农户随机抽取部分样本进行问卷调查，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30份，最终收回30份。

### 3.分析评价

2023年6月27日-7月1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 4.撰写评价报告

2023年7月1日-7月13日，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巴楚县财政局。

### 5.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2023年7月25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巴楚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送至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和巴楚县财政局。

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和巴楚县财政局已反馈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反馈意见为无意见，详细见“附件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 6.专家评审

由巴楚县财政局牵头各行业领域专家，开展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工作。项目评价组根据巴楚县财政局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将绩效评价报告修改完善，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巴楚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巴楚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19个，实现目标17个，完成率89.47%。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2.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93.90%。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在决策、过程方面比较规范，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实现了大部分项目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96.17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3-1：巴楚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1.项目决策类** | **2.项目过程类** | **3.项目产出类** | **4.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0.00  | 25.00  | 35.00  | 30.00  | 100.00  |
| **得分** | 10.00  | 23.00  | 35.00  | 28.17  | 96.17  |
| **得分率** | 100.00% | 92.00% | 100.00% | 93.90% | 96.17%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得分率为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10.00分）　 | A1项目立项（3.00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充分 | 1.50  | 1.50  | 100.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合规 | 合规 | 1.50  | 1.50  | 100.00% |
| A2绩效目标（4.00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2.00  | 2.00  | 100.00%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明确 | 2.00  | 2.00  | 100.00% |
| A3资金投入（3.00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科学 | 1.50  | 1.50  | 100.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1.50  | 1.50  | 100.00% |
| 合计 |  |  | 10.00  | 10.00  | 100.00% |

**指标得分分析：**

**（1）A1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的“加大耕地轮作补贴和产油大县奖励力度”的重点工作要求，进而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故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该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发布2022年重点强农惠农政策》中“耕地轮作休耕。立足资源禀赋、突出生态保护、实行综合治理，进一步探索科学有效轮作模式。”等具体重点强农惠农政策导向，通过促进耕地轮作休耕事业发展，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促进质量提升。故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根据《关于印发<巴楚县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巴党办〔2019〕59号），该项目立项符合巴楚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巴楚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起草农业农村有关文件草案，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积极执行国家涉农政策”等部门职责，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④该项目资金为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用于巴楚县耕地轮作休耕补贴发放，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阅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文件，该项目不存在重复。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23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13号）、《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汇总表》《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分配表》等资金下达文件，该项目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安排任务实施，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经核实，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在实施前制定《巴楚县2022年耕地轮作休耕工作实施方案》，进行了具体的可行性研究。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3）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可知，项目有绩效目标，具体目标内容是：“总投资：526.47万元，项目内容：2022年组织实施耕地轮作面积35，098亩，主要推行甜菜、甜瓜、小茵香等特色作物和小麦、棉花、油料等作物轮作，适当扩大粮食和油料种植面积，推进调整种植结构，减轻连作障碍。中央财政对耕地轮作休耕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为150.00元/亩，保障农民合理收益，有效提高农民耕地保护意识，有效改善土壤连作障碍，引导农民自愿参与轮作休耕、合理安排种植结构”。

②根据巴楚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资金申报及审核拨付的过程文件等资料，该项目共计执行526.47万元，对巴楚县2021年已定轮作面积30000亩与2022年新增轮作面积5098亩按照每亩150.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根据项目的实际用途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设置，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农民合理收益，有效提高农民耕地保护意识，有效改善土壤连作障碍，引导农民自愿参与轮作休耕、合理安排种植结构，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经查阅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巴楚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财政补助到位资金526.47万元。根据《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表填报的预算资金总额度与到位资金一致，故绩效目标确定的预算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4）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根据《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分析可知，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8个，项目实施单位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已设置三级指标8个，其中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5.00％，指标量化率达到目标，符合财政要求绩效目标设置的“双七”原则。经评价分析，项目实施后可产生预期的生态效益及社会效益，项目指标设置有相应的时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关联性紧密，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5）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由上级财政安排下达，项目严格依照《喀什地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喀地财农〔2020〕50号）执行，项目预算额度分配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实际使用资金量匹配，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6）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23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13号）、《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汇总表》《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分配表》等资金下达文件，预算资金基于《巴楚县2022年耕地轮作休耕工作实施方案》，结合项目预算计划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拨付，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5.00分，实际得分23.00分，得分率为92.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B过程（25.00分） | B1资金管理（13.00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100.00% | 100.00% | 3.00  | 3.00  | 100.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100.00% | 100.00% | 5.00  | 5.00  | 100.0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合规 | 5.00  | 5.00  | 100.00% |
| B2组织实施（12.00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4.00  | 2.00  | 50.0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有效 | 8.00  | 8.00  | 100.00% |
| 合计 |  |  | 25.00  | 23.00  | 92.00% |

**指标得分分析：**

**（1）B11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23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13号）、《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汇总表》《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分配表》等资金下达文件，该项目财政补助批复预算资金526.4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26.4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2）B12预算执行率：**

根据项目支出拨付文件并统计资金支付记录数据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526.4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26.4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经查证项目财务会计凭证、《巴楚县农业农村局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喀什地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喀地财农〔2020〕50号）等政策文件，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上述文件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②经查证，该项目的资金全部用于巴楚县2021年及2022年新增耕地轮作补贴的发放，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③经查证，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该项目为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由上级财政部门逐级下达。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各个乡镇提供的申请依据，经项目主管部门以及财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提交资金申请拨付的报告，经过巴楚县财政局审批，将资金拨付至各个乡镇，由乡镇执行资金拨付。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遵照《喀什地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喀地财农〔2020〕50号）规定，执行补助发放程序、补助标准以及资金使用要求等制度规定。同时，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已建立相应的《巴楚县农业农村局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巴楚县农业农乡村局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简单地从项目流程、资金拨付进行了制度规范。

但上述资金管理办法内容较为简略，没有从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补助方式、申报与审批、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详细的规范与约束，缺乏对项目的实际指导作用，不能有效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5）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主管单位组织编制了《巴楚县2022年耕地轮作休耕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工作方案组织并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在资金使用方面，项目遵从《巴楚县农业农村局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喀什地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喀地财农〔2020〕50号）等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流程，在预算资金下达后，根据乡镇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报告，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向财政局提交财政资金申请拨付的报告，经财政局预算股审批，将指标划拨至各乡镇，执行资金拨付。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印证材料以及现场调研，项目实施过程未进行项目调整或支出调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各项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该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5.00分，实际得分35.00分，得分率为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C产出（35.00分） | C1产出数量（10.00分） | C11耕地轮作面积 | ≥35098.00亩 | 35098.00亩 | 10.00 | 10.00 | 100.00% |
| C2产出质量（10.00分） | C21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00% | 100.00% | 5.00 | 5.00 | 100.00% |
| C22补助资金发放合规率 | 100.00% | 100.00% | 5.00 | 5.00 | 100.00% |
| C3产出时效（5.00分） | C31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00% | 100.00% | 5.00 | 5.00 | 100.00% |
| C4产出成本（10.00分） | C41每亩补助标准 | 150.00元/亩 | 150.00元/亩 | 10.00 | 10.00 | 100.00% |
| 合计 |  |  | 35.00 | 35.00 | 100.00% |

**指标得分分析：**

**（1）C11耕地轮作面积：**

经查阅项目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拨付材料以及2022年耕地轮作发放明细，该项目实际完成对巴楚县10个乡镇共计35098亩轮作耕地的补助发放，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2）C21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经查阅《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汇总表》《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部分）分配表》、资金拨付材料以及2022年耕地轮作发放明细，该项目共对巴楚县10个乡镇共计35098亩轮作耕地的补助发放，资金发放至具体生产经营者账户，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C22补助资金发放合规率：**

经查阅项目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拨付材料以及2022年耕地轮作发放明细等资料，预算资金下达后，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乡镇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报告，向财政局提交财政资金申请拨付的报告，经财政局审批，将指标划拨至各乡镇，执行资金拨付，补助资金发放合规，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C31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经查阅项目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拨付材料以及2022年耕地轮作发放明细，补助资金于2022年12月29日前完成发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底，故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为100.00%，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5）C41每亩补助标准：**

经查阅项目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拨付材料以及2022年耕地轮作发放明细，项目对巴楚县35098轮作耕地发放补助，发放补助资金526.47万元，故实际补助标准=5264700.00元/35098亩=150.00元/亩，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3个二级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0.00分，实际得分28.17分，得分率为93.9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D效益（30.00分） | D1社会效益指标（10.00分） | D11提高农户耕地保护意识 | 有效提高 | 基本达成目标 | 10.00 | 10.00 | 100.00% |
| D2生态效益指标（10.00分） | D21改善土壤连作障碍 | 有效改善 | 基本达成目标 | 10.00 | 10.00 | 100.00% |
| D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分） | D31受益农户满意度 | ≥95.00% | 92.67% | 10.00 | 8.17 | 81.70% |
| 合计 |  |  | 30.00 | 28.17 | 93.90% |

**指标得分分析：**

**（1）D11提高农户耕地保护意识：**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提高农户耕地保护意识的效益实现程度。该项目共发放问卷30份，回收30份，其中根据《巴楚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调研问卷》问题4：“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在提高农户耕地保护意识方面的程度如何？”的统计结果显示：共有23人选择“显著提高”，有4人选择“较大程度提高”，有3人选择“提高程度一般”。

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提高”×1.00+“较大程度提高”×0.80+“提高程度一般”×0.60+“提高程度较差”×0.30+“无效果”×0.00）/总样本数×100.00%=（23×1.00+4×0.80+3×0.60）/30×100.00%=93.33%，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完成率大于90.00%，得10.00分。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2）D21改善土壤连作障碍：**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改善土壤连作障碍的效益实现程度。该项目共发放问卷30份，回收30份，其中根据《巴楚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调研问卷》问题4：“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在改善土壤连作障碍方面的程度如何？”的统计结果显示：共有22人选择“明显改善”，有4人选择“较大程度改善”，有4人选择“改善程度一般”。

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明显改善”×1.00+“较大程度改善”×0.80+“改善程度一般”×0.60+“改善效果较差”×0.30+“无效果”×0.00）/总样本数×100.00%=（22×1.00+4×0.80+4×0.60）/30×100.00%=92.00%，根据评价标准，指标完成率大于90.00%，得10.00分。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3）D31受益农户满意度：**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受益农户满意度。该项目共发放问卷30份，回收30份，其中根据《巴楚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调研问卷》问题4：“请问您对该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满意？”的统计结果显示：共有22人选择“非常满意”，有5人选择“较为满意”，有3人选择“一般满意”。

指标完成率=∑样本数（“非常满意”×1.00+“较为满意”×0.80+“一般满意”×0.60+“较不满意”×0.30+“不满意”×0.00）/总样本数×100.00%=（22×1.00+5×0.80+3×0.60）/30×100.00%=92.67%，未达成预期目标。根据评价标准，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92.67%-60%）/（1-60%）×10.00=8.17分。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17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执行制度要求。项目严格遵照《喀什地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喀地财农〔2020〕50号）执行补助发放程序、补助标准以及资金使用要求等制度规定实施项目，各乡镇按照耕地轮作补贴申请程序，统计下辖区域申请补贴面积数、人员数量等基本信息，提交汇总统计表、相关公示材料至巴楚县农业农村局；经巴楚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批，向巴楚县财政局提交资金申请材料，经审批通过，执行资金拨付。项目耕地轮作补助资金的申请、审核及发放程序严谨，审核资料齐全规范，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实现预期目标和效益。

## （二）存在的问题

### 1.项目制度缺乏实际指导性

经查阅项目制度文件，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已建立相应的《巴楚县农业农村局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巴楚县农业农乡村局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简单地从项目流程、资金拨付进行了制度规范。但《巴楚县农业农村局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内容较为简略，没有从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补助方式、申报与审批、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详细的规范与约束，缺乏对项目的实际指导作用，不能有效地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资金运作。

# 六、有关建议

### 1.完善项目制度，细化资金管理办法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对经常性项目制定相关制度规范或执行手册，对项目从决策、过程、资金使用、责任分工等方面进行全流程的具体规范指导，并组织专业人员评估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此外，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定期开展单位现有制度体系的评价工作，定期检查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等，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优化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工作制度的健康运行。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巴楚县委、巴楚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巴楚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巴楚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3年7月

#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巴楚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标杆分值** | **指标得分** | **得分率**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10.00分）　 | A1 项目立项（3.00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充分 | 充分 | 1.50 | 1.50 | 100.00% |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合规 | 合规 | 1.50 | 1.50 | 100.00% |  |
| A2 绩效目标（4.00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合理 | 合理 | 2.00 | 2.00 | 100.00% |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通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 | 明确 | 明确 | 2.00 | 2.00 | 100.00% |  |
| A3 资金投入（3.00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科学 | 科学 | 1.50 | 1.50 | 100.00% |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合理 | 合理 | 1.50 | 1.50 | 100.00% |  |
| **小计** |  |  | **10.00** | **10.00** | **100.00%** |  |
| B过程（25.00分） | B1 资金管理（13.00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100.00% | 100.00% | 3.00 | 3.00 | 100.00% |  |
| B12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100.00% | 100.00% | 5.00 | 5.00 | 100.00% |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合规 | 合规 | 5.00 | 5.00 | 100.00% |  |
| B2 组织实施（12.00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健全 | 较健全 | 4.00 | 2.00 | 50.00% | 资金管理办法内容简略，缺乏对项目的实际指导作用，根据评价标准，扣2.00分。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有效 | 有效 | 8.00 | 8.00 | 100.00% |  |
| **小计** |  |  | **25.00** | **23.00** | **92.00%** |  |
| C产出（35.00分） | C1产出数量（10.00分） | C11耕地轮作面积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 ≥35，098.00亩 | 35，098.00亩 | 10.00 | 10.00 | 100.00% |  |
| C2产出质量（10.00分） | C21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补助合格数/计划验收合格数×100%。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100.00% | 100.00% | 5.00 | 5.00 | 100.00% |  |
| C22补助资金发放合规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验收合格数/计划验收合格数×100%。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100.00% | 100.00% | 5.00 | 5.00 | 100.00% |  |
| C3产出时效（5.00分） | C31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时间内支付金额/计划时间内支付金额×100%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100.00% | 100.00% | 5.00 | 5.00 | 100.00% |  |
| C4产出成本（10.00分） | C41每亩补助标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得分；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得分。 | =150.00元/亩 | 150.00元/亩 | 10.00 | 10.00 | 100.00% |  |
| **小计** |  |  | **35.00** | **35.00** | **100.00%** |  |
| D效益（30.00分） | D1社会效益指标（10.00分） | D11提高农户耕地保护意识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是否完全达到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益目标 |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提高明显”×1.0+“有所提高”×0.8+“一 般”×0.6+“提高不明显”×0.3+“根本没提高”×0.3）/总样本数×100.00%，若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9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60%且小于9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有效提高 | 基本达成目标 | 10.00 | 10.00 | 100.00% |  |
| D2生态效益指标（10.00分） | D21改善土壤连作障碍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是否完全达到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益目标 |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提高明显”×1.0+“有所提高”×0.8+“一 般”×0.6+“提高不明显”×0.3+“根本没提高”×0.3）/总样本数×100.00%，若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9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60%且小于9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有效改善 | 基本达成目标 | 10.00 | 10.00 | 100.00% |  |
| D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分） | D31受益农户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指标完成率=∑样本数（“很满意”×1.0+“满意”×0.8+“一 般”×0.6+“不满意”×0.3+“很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根访谈调研情况进行评分，得分大于等于95%，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60%且小于95%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95.00% | 92.67% | 10.00 | 8.17 | 81.70% |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统计结果 显示，满意度为92.67%，根据评分标准，扣1.83分。 |
| **小计** |  |  | **30.00** | **28.17** | **93.90%** |  |
| **合计** |  |  | **100.00** | **96.17** | **96.17%** |  |

# 附件2：基础表

|  |
| --- |
| 基础表1：巴楚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支出明细表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乡镇名称** | **2021年度补助面积（亩）** | **2022年度补助面积（亩）** | **应补助金额** | **实际补助金额** | **资金支付率** |
| 1 | 阿瓦提镇 | 2288.00  | 1200.00  | 52.32  | 52.32  | 100.00% |
| 2 | 英吾斯塘乡 | 4307.20  | 1533.70  | 87.61  | 87.61  | 100.00% |
| 3 | 琼库尔恰克乡 | 2362.00  | / | 35.43  | 35.43  | 100.00% |
| 4 | 色力布亚镇 | 3093.90  | / | 46.41  | 46.41  | 100.00% |
| 5 | 阿拉格尔乡 | 3310.00  | 1206.00  | 67.74  | 67.74  | 100.00% |
| 6 | 阿克萨克马热勒乡 | 3001.30  | / | 45.02  | 45.02  | 100.00% |
| 7 | 夏马勒乡 | 2317.00  | / | 34.76  | 34.76  | 100.00% |
| 8 | 阿纳库勒乡 | 5100.00  | / | 76.50  | 76.50  | 100.00% |
| 9 | 多来提巴格乡 | 640.00  | / | 9.60  | 9.60  | 100.00% |
| 10 | 恰尔巴格乡 | 3580.60  | 1158.30  | 71.08  | 71.08  | 100.00% |
| 合计 | 30000.00  | 5098.00  | 526.47  | 526.47  | 100.00% |

# 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巴楚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受益农户满意度”、“改善土壤连作障碍”等效益指标，了解受益农户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该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受益农户。

**2.调研内容**

（1）对巴楚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项目执行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2）对巴楚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对2022年度受益农户随机抽取30人为样本，发放问卷30份。

**5.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巴楚县农业农村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1.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30份，回收问卷30份，问卷回收率为100.00%，有效问卷30份，有效回收率100.00%，根据调研反馈，项目受益农户对项目产生的生态方面的效益总体比较满意。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  |
| --- |
|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
| （1）您是否了解巴楚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是 | 30 | 100.00% |
| 否 | 0 | 0.00% |
| （2）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在提高农户耕地保护意识方面的程度如何？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显著提高 | 23 | 76.67% |
| 较大程度提高 | 4 | 13.33% |
| 提高程度一般 | 3 | 10.00% |
| 提高程度较差 | 0 | 0.00% |
| 无效果 | 0 | 0.00% |
| （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在改善土壤连作障碍方面的程度如何？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明显改善 | 22 | 73.34% |
| 较大程度改善 | 4 | 13.33% |
| 改善程度一般 | 4 | 13.33% |
| 改善效果较差 | 0 | 0.00% |
| 无效果 | 0 | 0.00% |
| （4）请问您对该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非常满意 | 22 | 73.34% |
| 较为满意 | 5 | 16.67% |
| 一般满意 | 3 | 10.00% |
| 较不满意 | 0 | 0.00% |
| 不满意 | 0 | 0.00% |
| （5）您对于该项目是否有其他意见或建议？ |

无。